

MT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154.9—1996

煤用筛分设备型号编制方法

1996-12-03 发布

199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

MT/T 154.9—1996

前 言

本标准是 MT/T 154.1《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为首的系列标准中的一个。

本标准由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学琨。

本标准委托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选煤机械分会负责解释。

煤用筛分设备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用筛分设备的产品型号编制方法和管理办法。

本标准适用于除国家标准已有规定外的各种煤用工业筛分设备型号的编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被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MT/T 154.1—92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

3 编制产品型号的基本原则

3.1 产品型号的组成应力求简明,在不同产品能够被明确区分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特征代号的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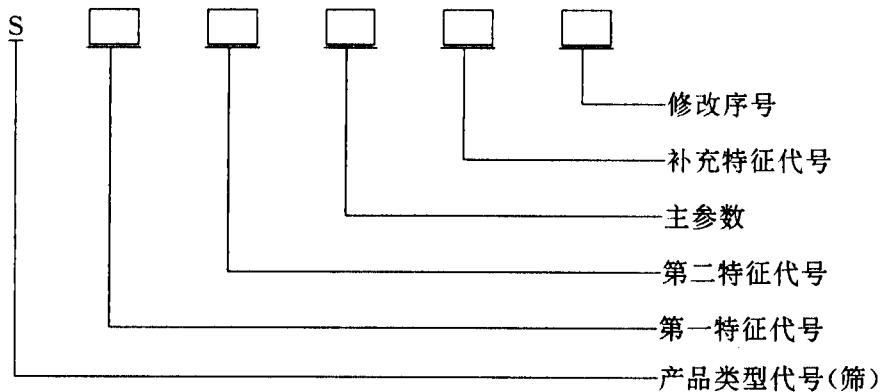
3.2 产品型号由大写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但 I,O,X 三个字母不得使用。

4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

4.1 产品型号的组成和排列方式按 MT/T 154.1 第 3 章之规定处理。

4.2 筛分设备的产品型号主要由“产品类型代号”(S)、“第一特征代号”、“第二特征代号”和“主参数”组成。如果这样表示仍不能区分不同类产品,可再逐一增加“补充特征代号”和“修改序号”。

4.3 产品型号的代号排列方式如下:



5 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

5.1 产品类型代号 S 代表筛分设备,表明它属于选煤机械中的一种类型。

5.2 第一特征代号表明筛分设备的基本分类特征,代号规定见表 1。

5.3 对于振动筛,第二特征代号表明激振方式,其代号规定见表 2。对于非振动筛,如果需要进一步区分结构特征,也可设置第二特征代号,某些结构特征的代号见表 3。

5.4 一般地,主参数是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标称筛面面积或筛面长宽尺寸。对于弧形筛,主参数可以用